

##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调整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 和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日起,将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400003的首次申购及最低赎回费用调整为0.0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0.01份,投资者账户持有份额最低保留余额调整为0.01份。

各销售渠道根据其规定,对其他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相关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将在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一并调整。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1001283

申购赎回开放日:定期开放式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2015年7月24日

赎回赎回日:2015年7月24日

转换赎回日:2015年7月24日

定期定额赎回日:2015年7月24日

注: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向特定客户群体销售给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依法合规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面向普通投资者销售的其他投资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日除外。

基金管理人宣布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本基金的交易时间发生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指定期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向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办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00元,申购金额每增加100元,申购金额递增100元,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没有限制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办理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交易系统)购买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人民币为10万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定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基础上给予适当的优惠。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赎回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指定期媒体上公告。

5.赎回的费率:

本基金通过对直接机构申办的养老金客户与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办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办申购费率每笔0.005%。其他投资人申办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单笔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3%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4 赎回的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指定期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条款: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所示: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

Y≤15天 1.5%

15天<Y≤30天 1%

Y>30天 0%

其中,1年为365天,15年为474天,以此类推。

本基金本期定期和不定期操作期间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4 购买产品的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指定期媒体上公告。

4.5 销售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需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赎回全部金额的余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定基金赎回金额限制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定基金赎回金额限制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6 赎回条款: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指定期媒体上公告。

4.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8 对日常申购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9 对日常赎回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10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11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12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13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14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15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16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17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18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19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20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21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22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23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24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25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26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27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28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29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30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31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32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33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34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35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36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37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38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利,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39 对定期定额的影响: